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8-125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63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披露的《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4)。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暂停上市及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将于近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会议具体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官网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召开当天停牌,具体时间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69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06号),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4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8-08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1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要求,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11月份公司新增自营门店概况披露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所在地区	开设时间	经营形式	面积(m2)	总投资金额(万元)	主要商品类别
1	周大生成都仁和春天光华专柜	西南	2018.11.08	联营	25	219.00	镶嵌、素金首饰
2	周大生成都仁和春天人东专柜	西南	2018.11.08	联营	52	221.00	镶嵌、素金首饰
3	周大生南京六合欢乐港专卖店	华东	2018.11.10	专卖店	106	628.00	镶嵌、素金首饰
4	周大生长沙海信广场专柜	华中	2018.11.11	联营	107	305.00	镶嵌、素金首饰
5	周大生贵阳星力汇安购物中心专柜	西南	2018.11.18	联营	40	346.00	镶嵌、素金首饰
6	周大生济南万虹广场专卖店	华东	2018.11.18	专卖店	60.4	548.00	镶嵌、素金首饰
7	周大生济南燕山银座专柜	华东	2018.11.19	联营	64.5	467.00	镶嵌、素金首饰
8	周大生长春车城万达专卖店	东北	2018.11.24	专卖店	92.22	340.00	镶嵌、素金首饰
9	周大生南京燕子矶花园城购物中心专卖店	华东	2018.11.30	专卖店	130	532.00	镶嵌、素金首饰
10	周大生北京泰禾中央广场专卖店	华北	2018.11.30	专卖店	155.86	415.00	镶嵌、素金首饰

注:总投资金额为计划投资额,主要包括首次铺货、装修、道具及固定资产等。

以上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为准,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B级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截至2018年12月18日,银华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25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762元,溢价幅度达到21.39%,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银华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银华转债B级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银华转债B级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和银华转债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2月19日收盘,银华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912元,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阈值。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银华转债B级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8-06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4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432%;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股份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11日,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558,000股,占总股本的1.520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5日。

3、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8人;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本次解除限售涉及股东人数为:83人。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星期四)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15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10日为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4、2015年12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人,授予2,200,000股。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12月4日上市。

5、2016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6、2016年12月4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7、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9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1,08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1,08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201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5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2015年11月18日为授予日,授予98名激励对象1,5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15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7人,授予14,970,000股。

6、201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6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7、公司已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65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201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8名激励对象因201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总计125,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25,6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6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11、2016年12月12日,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票上市流通。

12、2017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3、2017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5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已于2018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5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5、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应予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6、2018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11名激励对象因2017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全部解锁条件等原因,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2,08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2,08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及注销事宜,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8、2018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900,000股,占总股本的0.1432%。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现持有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22.50	22.5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人		67.50	67.50	0.00
合计		90.00	90.00	0.00

注: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规定进行锁定。

四、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9,558,000股,占总股本的1.5206%。

2、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年12月25日(星期二)。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现持有本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万股)
纪安康	副董事长、总裁	67.50	67.50	0.00
常伟俊	副总裁	24.75	24.75	0.00
黄国强	副总裁	46.00	46.00	0.00
刘志坤	副总裁	15.75	15.75	0.00
陈睿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9.00	9.00	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8人		792.80	792.80	0.00
合计		955.80	955.80	0.00

注: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后,将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规定进行锁定。

五、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第三个解锁期后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动,股本结构发生了变化。详情见下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37,084	1.91%	-9,066,750	2,970,334	0.4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458,000	1.66%	-10,458,000	0.00	0.00%
高管锁定股	1,579,084	0.25%	+1,391,250	2,970,334	0.4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16,544,516	98.08%	+9,066,750	625,611,266	99.53%
人民币普通股	616,544,516	98.08%	+9,066,750	625,611,266	99.53%
三、股份总数	628,581,600	100.00%	0.00	628,581,600	100.00%

注:本次解锁10,458,000股中,由于激励对象纪安康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常伟俊、黄国强、刘志坤、陈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限售规定锁定1,391,250股。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珂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等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根据美国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在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完成后12个月内在美国市场择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同意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拟定的方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的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不超过6亿美元(含6亿美元)的范围内确定具体发债规模;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所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了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蓝鲸”)100%股权。北美蓝鲸主要关注在美国、加拿大进行重大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海外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美国组建的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通过近3年半的经营,已成为初具规模的油气上游公司,除负责公司油田资产的运营外,有足够能力承接北美蓝鲸的并购咨询职能,由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承接北美蓝鲸并购咨询职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海外运营管理效率。鉴此,为提高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北美蓝鲸进行注销,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北美蓝鲸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注销美国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具体情况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美国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公告》(公告编号:2018-135)。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在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债权人及员工利益的基础上,更好地参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履行公司社会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同意新制定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独立意见》。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3、《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银行循环信贷,若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营运资金,或用于潜在油气资产收购。本次融资有利于利用长期且稳定的债务替换额度动态调整的循环信贷,能有效降低Moss Creek运营中的财务风险,稳固Moss Creek债务结构,也为油田资产开发提供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我们同意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同意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日期:2018年12月19日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销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会本次注销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了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蓝鲸”)100%股权。北美蓝鲸主要关注在美国、加拿大进行重大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海外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美国组建的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通过近3年半的经营,已成为初具规模的油气上游公司,除负责公司油田资产的运营外,有足够能力承接北美蓝鲸的并购咨询职能,由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承接北美蓝鲸并购咨询职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海外运营管理效率。

2、本次注销公司美国子公司北美蓝鲸的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决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鉴此,为提高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我们同意对北美蓝鲸进行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北美蓝鲸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

独立董事:
杜 晶 杨 旌 张晓峰
日期: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Moss Creek”)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Moss Creek的资金需求,根据美国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Moss Creek拟于2019年择机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

现将Moss Creek拟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Moss Creek拟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具体方案

1、发行规模

Moss Creek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规模不超过6亿美元(含6亿美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Moss Creek的资金需求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所有相关事宜。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发行方式为:一次性发行。

3、发行期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期限预计为6年期或8年期,NC3(即3年内不可赎回)。

4、交易对方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面向美国市场上合格的机构投资人。

5、债券利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预计不超过12%,最终实际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银行循环信贷,若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营运资金,或用于潜在油气资产收购。

7、发债银行

公司计划选择美林银行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主记簿人,同时联合蒙特利尔银行、富国银行、花旗银行及美国银行中的一家或多家。

8、担保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担保方为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现有及未来可能会设立的全部子公司。

9、预计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完成后12个月内择机发行。

二、Moss Creek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美国证券法144A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Moss Creek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募集资金拟优先用于偿还银行循环信贷,若有剩余资金,则用于补充Howard和Borden油田资产的营运资金,或用于潜在油气资产收购。本次融资有利于利用长期且稳定的债务替换额度动态调整的循环信贷,能有效降低Moss Creek运营中的财务风险,稳固Moss Creek债务结构,也为油田资产开发提供资金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此,独立董事同意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事项,同意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1、Moss Creek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Moss Creek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完成后12个月内择机发行,具体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性。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Moss Creek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相关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Moss Creek在美国市场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对公司的影响

Moss Creek本次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有利于优化Moss Creek债务结构,能有效降低Moss Creek运营中的财务风险,为油田资产的开发提供了资金保障。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美国孙公司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非公开发行高收益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18-13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美国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美国子公司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了Blue Whale Energy North America Corp.(蓝鲸能源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美蓝鲸”)100%股权。北美蓝鲸主要关注在美国、加拿大进行重大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海外运营成本;同时公司在美国组建的油田资产运营公司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通过近3年半的经营,已成为初具规模的油气上游公司,除负责公司油田资产的运营外,有足够的能力承接北美蓝鲸的并购咨询职能,由巨浪能源美国控股公司承接北美蓝鲸并购咨询职能有利于公司提高海外运营管理效率。

为提高公司海外业务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北美蓝鲸进行注销,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北美蓝鲸注销相关的全部事宜。

一、拟注销子公司北美蓝鲸的基本情况

北美蓝鲸成立于2014年7月,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资本1,000美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油气资产评估,投资咨询,金融服务,提供企业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等。

北美蓝鲸100%股权于2016年8月4日(美国时间)过户完成并生效,北美蓝鲸正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8年9月30日,北美蓝鲸总资产1,189.77万元,净资产738.9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47.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注销北美蓝鲸的原因

1、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海外运营成本

鉴于北美蓝鲸主要从事为油气资产收购提供战略和财务咨询服务,唯一营业收入来源为交易咨询费,随着公司并购规模和节奏的放缓,以及北美蓝鲸无法有效开拓其他业务,北美蓝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逐渐成为公司海外运营的成本中心。

因此,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降低公司海外运营成本。

2、注销北美蓝鲸有利于提高公司海外运营管理效率

2015年,公司在美国组建了油田资产